

[別表 1]

産業財産權導入(最初・變更)契約審査要請書							處理期間	
							20日以内	
導入者	業體名		資本金		總資產			
	代表者姓名		賣出額		從業員數			
	主要産業			外國人投資率				
提供者	業體名			國籍				
	代表者姓名			資本金				
	主要産業							
契約內容 1)	契約日字	最初		變更				
	契約期間			獨占與否		獨占, 非獨占		
	代價支拂	期間		金額	先拂金			
					定額技術料			
					經常技術料			
	契約製品名							
	製品使用用途							
	技術內容	産業財産權의 讓受			技術用投提供等			
		産業財産權의 實施權 許與			商標名 (商標權 導入時)			
	産業財産權의 種類	特許權		實用新案權		意匠權	商標權	
連絡處	業體住所						(郵便:)	
	電話番號			Fax番號				
	契約擔當者	所屬		職責		姓名		
<p>獨占規制 및 公正去來에 관한 法律施行令 第48條(국제계약의 심사요청)의 規定에 의 하여 위와 같이 審査要請합니다.</p> <p>첨부 : 1. 當該契約書 寫本(翻譯本 包含) 1部 2. 契約締結前 審査要請인 경우 審査要請 內容 1部 또는 當該契約書 草案 (翻譯本 包含) 1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査要請人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正去來委員會 貴下</p>								

※ 註 : 1)獨占與否, 技術內容, 産業財産權의 種類는 해당란에 ○표 하시오